109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The proof of a series of the s		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1. 該監新冠肺炎 (COVID-19)防疫措施	1.109年12月23日實地視察該監衛生科、中央台、 新收中心及各場舍,並聽取該監戒護科長就新收程 序防疫相關措施之簡報。 2.該監新冠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十分嚴謹,足供 其他矯正機關借鏡,並可適時向外界宣傳該監各項 防疫作為,使一般民眾及收容人親友安心,提升該 監正面形象。 3.因該監可能接收自境外通緝歸案之收容人,為防堵 可能之破口,建議經常向同仁宣導防疫觀念,加強 演練各項防疫 SOP 及檢討有無不足之處,並將相關 成果及可能面對困境提供上級機關作為後續政策 推展之參考。	1.本監將利用機關網站、臉書粉絲專頁、接見室跑馬燈及公布欄等管道,宣傳各項防疫作為。 2.本監增購2部熱顯像儀,1部供辦理收容人新收程序時使用,另1部置於大門門衛處,即時監測往來人員體溫,偵測為體溫異常者即提醒值勤人員依相關防疫措施處理。 3.本監將增開傳染病感染控制相關課程,並利用常年教育、勤前教育等時機向同仁宣導,並將相關防疫 SOP 納入年度綜合應變演習,檢討有無不足之處。 4.本監持續依相關規定及參考他機關防疫措施之優點,滾動修正各項防疫措施。